

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人字〔2015〕25号

关于调整二级部门机构设置的决定

为促进学校战略规划实施，深入推进学校职能部门机构改革，在有效整合资源的基础上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现有部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。

一、成立二级机构“教师发展中心”及“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”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二、教务处教与学中心职能并入教师发展中心。

三、高级培训中心国际合作部职能并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。

四、撤销教务处三级机构“教与学中心”。

五、撤销高级培训中心三级机构“国际合作部”。

以上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成立“教师发展中心”及“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”的决定



附件

关于成立“教师发展中心”及“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”的决定

根据学校战略发展需要，在有效整合资源的基础上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西安欧亚学院“教师发展中心”及“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”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负责学校教师发展规划，制定和完善教师发展相关制度；
 - 二、负责开展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的研究，组织推广与应用；
 - 三、负责建设教师培训体系，组织开展教师各项培训项目；
 - 四、负责统筹教师发展资源，建立共享机制；
 - 五、负责搭建教师沟通交流平台，指导和推进各项专项研讨、培训等活动；
 - 六、负责提供多样化的发展咨询服务；
 - 七、负责学校国际化规划与制度建设；
 - 八、负责学校外籍教师的管理；
 - 九、负责承担校级各类国际合作项目及外事接待活动，并对分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进行指导；
 - 十、负责学校其它相关教师发展及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。
- 以上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